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披露如下：

一、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港安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9日-2015年6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李水龙、李振、黄明、李卫荣、谢善恒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9日-2015年6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亲属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6月19日-2015年6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承诺：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 Ashura(BVI) Limited 就公司受让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 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五)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就公司受让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本人、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德威电工厂有限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三、有关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承诺：1、严格限制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宜安科技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有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宜安科技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李扬德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宜安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无限期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五、有关业绩及利润补偿的承诺

(一) 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3 年内(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具体如下：

1、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1.95 万元；

2、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74.71 万元；

3、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4.09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期限：2013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二) 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和公司、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李扬德三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相关承诺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扬德承诺：在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期内，如德威控股有限公司丧失利润补偿能力，或德威控股有限公司违反相关业绩承诺而不承担相应利润补偿责任时，李扬德均无条件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全部义务和利润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3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六、有关注销的承诺

（一）德威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承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尽快办理德威控股有限公司注销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德威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客户货款尚未回收到位，无法办理其注销手续。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